

業界諮詢論壇 2018年10月11日

肉類的攙雜



出售攙雜水分或其他液體的肉類

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1A條：

1. 任何人不得採用注射或其他方法，在動物、禽鳥或爬蟲的屠體、肉或什臟的組織內，注入或導致注入水分或其他液體，而該等屠體、肉或什臟是出售或要約出售供人食用者，或是為將其出售供人食用而展出者，或是擬出售供人食用者。
2. 如任何動物、禽鳥或爬蟲的屠體、肉或什臟，曾被人採用注射或其他方法，在其組織內注入水分或其他液體，則任何人不得將其售賣或要約出售供人食用，或為將其出售供人食用而將其展出或管有。

出售攙雜水分或其他液體的肉類

3. 如用作注入水分或其他液體的工具被管有在任何處所內，而該處所內存有、貯存、售賣或要約出售或展出擬供人食用的動物、禽鳥或爬蟲的屠體、肉或什臟，進行有關業務的人及管理人均各屬犯罪。
4. 違例者最高刑罰是罰款港幣10,000元及入獄三個月。

攙雜肉的例子

1. 通過特殊技術將溶解了的油脂注射入牛肉內。
2. 將鹽水原料通過注射方式加入禽肉內。

給業界的建議

1. 即使上述做法及注射物在出口國是合法行為，業界亦不應進口及出售這類產品。
2. 如對產品存有疑問，進口前應先向出口商查証。
3. 即使附有由出口國主管當局發出有效的衛生證明書，本署亦不會就此等肉類的進口簽發進口證。

~謝謝~